

# 2010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861

科目名称：经济法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 一、名词解释（共 5 题，每题 5 分，共 25 分）

- 1、国家协调
- 2、经济法律关系
- 3、社会中间层主体
- 4、期货
- 5、宏观调控法

## 二、简答（共 5 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 1、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2、谈谈你对“市场主体既是一种民法主体，也是一种经济法主体”这一说法的认识？
- 3、简述企业基本法律形态的分类。
- 4、简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律管制规定。
- 5、简述中央银行公共服务的内容。

## 三、论述题（共 3 题，每题 15 分，共 45 分）

- 1、运用你所学的经济法理论和相关事例分析经济法在应对经济危机过程中的作用。
- 2、广告的基本准则的具体规定。
- 3、试述证券交易的一般性限制与禁止规定

## 四、案例分析（共 2 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王某于 2006 年 9 月在某超市花 2000 元购买了 10 盒花旗参含片，付款出店后即发现花旗参含片已超过保质期，即返身回超市要求退货，并要求加倍赔偿。该超市老板检查包装后，发现花旗参含片确已超过保质期 5 天，遂同意退货，但以自己不是有意销售而只是疏忽，没有欺诈的故意为由不同意王某加倍赔偿的要求。双方争执不下，王某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责令该超市因销售过期食品加倍赔偿 4000 元人民币。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某超市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赔偿原告王某人民币 4000 元。

- 问：（1）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5 分）  
（2）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是否构成欺诈？为什么？（5 分）  
（3）依据《产品质量法》销售者负有哪些产品质量义务？（5 分）

2、2008年10月10日，A市（县级市）国税局对本辖区内经营者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B建筑材料商店2006年3月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长达2年多的时间里，既未建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多方调查取证，查实确认B建筑材料商店在这两年多的经营期间未申报缴纳增值税69112万元。2008年11月1日，A市国税局向B建筑材料商店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08年11月9日按照规定设置账簿，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备查，前来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并处罚款3000元，限11月10日前缴纳。B建筑材料商店遂以纳税争议为由，向A市国税局的上一级国税局书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问：（1）B建筑材料商店可否提出复议申请？为什么？（5分）

（2）B建筑材料商店的复议请求能否被受理？为什么？（5分）

（3）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如何办理？（5分）